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90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“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”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请求“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”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美泥司〔2024〕0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12-350525-07-02-183075。项目经产能置换，新增单段锤式破碎机、辊压机终粉磨系统、回转窑烧成系统、水泥半终粉磨系统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利旧原煤破碎和均化设备，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（包含6兆瓦余热发电系统）及配套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站。项目总投资10亿元，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水泥熟料135万吨（年新增60万吨）和100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

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石灰石、铁矿、粘土、铝渣等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工艺，经破碎、均化、粉磨、制备、烧成等工序生产水泥熟料；以水泥熟料、煤矸石、矿粉、脱硫石膏、氟石膏等为主要原料，采用辊压机圈流系统及水泥半终粉磨系统，经破碎、粉磨等工序生产水泥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单段锤式破碎机、辊压机、球磨机、回转窑、辊式磨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11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38534.82tce（当量值）、148384.39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131330.25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5862.14万kWh、煤166561.10t、柴油146.42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9934.09tce（当量值）、42377.40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38146.91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454.18万kWh、煤48376.75t、柴油44.42t。项目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电耗47.57kWh/t、综合煤耗93.89kgce/t、综合能耗99.74kgce/t，水泥制备工段电耗25.90kWh/t，均优于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16780-2021）中的能耗限额1级值和企业改扩建前产

品能效水平；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优于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水泥熟料标杆水平；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9.76kgce/t，优于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16780-2021）中的能耗限额 1 级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将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永春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

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9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永春县工信商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9月20日印发

---